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6/01	發言時間	22:00:51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本公司對天瑞集團等 17 個法人/個人提出民事訴訟，控告其不當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				
符合條款	第	2	款	事實發生日	106/06/01
說明	<p>1. 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 呈請人: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 11 家子公司  第 1 答辯人: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( “天瑞集團” )  第 2 答辯人: 天瑞(國際)控股有限公司  第 3 答辯人: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( “CSI” )  第 4 答辯人: 李留法  第 5 答辯人: 李和平  第 6 答辯人: 廖耀強  第 7 答辯人: 閻正為  第 8 答辯人: 華國威  第 9 答辯人: 張家華  第 10 答辯人: 黃清海  第 11 答辯人: 何文琪  第 12 答辯人: 張鈺明  第 13 答辯人: 羅沛昌  第 14 答辯人: 黃之強  第 15 答辯人: 程少明  第 16 答辯人: 盧重興  第 17 答辯人: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( “中國山水” )</p> <p>2. 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</p> <p>3. 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No. 1268 of 2017 (HCMP 1268/2017)</p> <p>4. 事實發生日: 106/06/01</p> <p>5. 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 天瑞集團、CSI 以及中國山水的前任與現任董事，藉由中國山水所做出的不正當行為，直接或間接圖利天瑞集團，損害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股東之利益，已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，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，以及忠實義務。</p> <p>6. 處理過程: 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，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權益。</p> <p>7. 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 本公司營運一切正常，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 請求法院命令，包含但不限於因不當行為造成股價下跌而產生的損害賠償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。</p>				